

江山科技砥柱事工天元將軍百戰叱
吒雲天企業精英創新貢獻看今朝
基礎固實力堅一府五園跨越發展特
色明優勢顯理工領銜個目臻善累碩
果汩成就社稷喜亟環球驚歎展未來
德以明理學以精工激情進取科學發
展創亞洲名府躋世界聖殿榮耀昭示
過去拼搏就在當代輝煌更在久遠一
代天驕就在你我中間謳歌當以延安
引吭定為理工詠歎壯哉北京理工大學
興哉北京理工大學

庚寅年正月 北京理工大學七十壽誕 劉可刁 仁敬書



北京理工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理工賦

明 精 計 劃

華夏京都中陶村南花園簇擁綠陰
延綿杏壇深桃李廟特立師尊威儀
儼和平橄欖詮釋大千紅色煙典理工
首院民族危難際吾黨志高遠觀歷代
興衰醫中外各談抗戰籌建國族興育
才先自科興院呈字子繁延
安曙光從此溢燦美名自此流傳層
煙徑磨難輾轉分台遷京並法一脈多
源革命傳統永銘寶塔精神永萬承
使命擔道義務實求真科技攻堅團
防主源業績功勳卓然日月天地可
鑒萬千人才引領各像治國英才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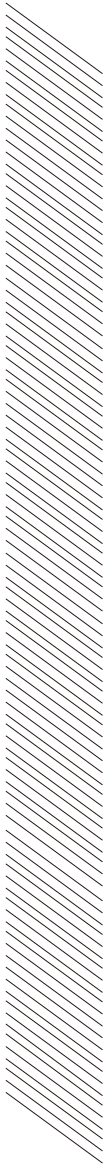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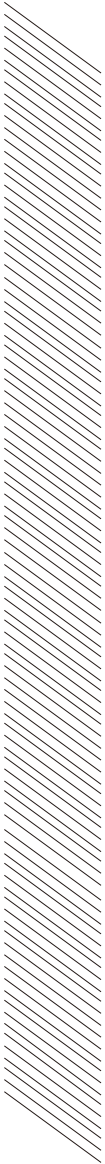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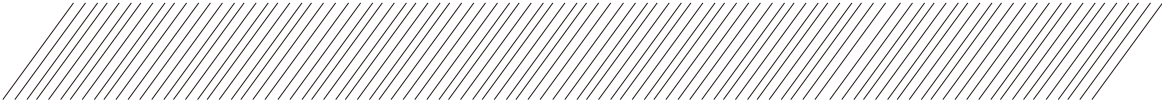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论“明精”


明精计划中的“明精”二字取自北京理工大学校训“德以明理，学以精工”。其意自然秉承校训原有之意：道德高尚，达到以探索客观真理作为己任之境界；治学严谨，实现以掌握精深学术造福人类之理想。这是宏观之旨，抽象之意。明精计划是学校通过顶层设计，精心推出的一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其意不应只停留于校训之宏旨，应该具体有形，以丰富校训之内涵。从这层意义说，明精计划中的“明精”值得论一论。

先说“明”字。事情清晰，便是明。世事洞明皆学问，“明”即学问。引申至形而上，“明”就是探索真理。语义上，中西一致。但是，“明”在人们心目中的实际地位，以及在“明”的方法论方面，中西差异甚大。“明”在西方是第一位的，这已深入人心，已成为内化的价值标准。哈佛校训“VERITAS”，便是“真理”或“真相”。反观“明”在我们心目中的实际地位，恐怕就没有这么高。“世事洞明皆学问”对的是“人情练达是文章”。“人情练达”冲淡了“世事洞明”，因此，我们常常是“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甚至采取“水至清无鱼”的办事方法。这是我们在科学发现上仍远落后于西方的根源；也是我们办事不够大气的根源。至于在“明”的方法论方面，差异更大。《论语》、《孟子》、《九章算术》、《梦溪笔谈》是华夏“明”的方法，是列举型；《几何原本》、《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纯粹理性之批判》是西方“明”的方法，是构建逻辑体系型。优劣长短，历史已给了答案。明精计划重任之一就是制定优惠政策和投入重资，吸引和挑选一流学者组成团队，构建通识和学科贯通性课程，将“明”的地位和“明”的方法给阐明了，让培养对象对“明”真正自觉。



再说“精”字。事情做好，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便是“精”。不同人对精益求精之事的定位是有差异的。很多人定位的事情都是具体有形的，譬如说，对一项具体工程技术的精益求精。这是一般层次上的“精”。拔尖创新人才不应仅仅停留于此层次，而是应该不断通过高技术的战略构思，新技术的发明，去满足社会的需求，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这种层次上的“精”，就不是对有形具体事务上的“精”，而是对无形的、宏观的、甚至是模糊的需求的不断满足。譬如说，构思发明出互联网，极大方便了人们的交流。明精计划重任之二就是要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投入经费，吸引和挑选创造力强的年青优秀学者，开设前沿研究型课程，培育学生，让学生能超越第一层次，拥有在第二层次上精益求精的激情。

最后说说“明精”二字。“明”和“精”结合之意在于：只有明白了事情背后的道理，才能把事情做得精益求精。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道理，因此每每学一门技术，必是先学其理，后学技术。此处明精不是仅仅针对学习一门技术，而是强调发明技术的要义：事物之理是发明技术的源泉，只有多多明白事物之理，才能不断构想发明满足社会需求，提高人类生活品质的技术。明精计划重任之三就是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投入重资，在国内外宣传，挑选顶级学者，组成团队，构建高端交叉课程，培育学生，让学生有热情、有自觉、有能力去多多弄明事物之理，拥有将抽象之理化成实际技术的能力。



目 录

“明精计划” 机构设置	1
“明精计划” 招生简章 (徐特立英才班)	2
“明精计划” 培养模式 (征求意见稿)	4
“明精计划” 分流补入 (征求意见稿)	6
“明精计划” 课程体系 (征求意见稿)	8
“明精计划” 专项课程 (征求意见稿)	13
“明精计划” 管理方式 (征求意见稿)	17
“明精计划” 保障措施 (征求意见稿)	18



“明精计划” 机构设置

为了更好地落实北京理工大学2012年人才培养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实施《关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明精计划”，学校决定成立“明精计划”领导小组和“徐特立学院”。

- “明精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明精计划”的统筹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审定相关政策与规定。

组 长：胡海岩

副组长：孙逢春、赵显利、李和章

成 员：各学部主任委员、李镇、韩宝玲、王庆林、李振键、任世宏、杨海、盛新庆、仲顺安、张青山

秘 书：张景瑞

- “徐特立学院”挂靠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各种具体政策、规定以及培养方案的起草以及具体执行工作；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教学与培养计划，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

“徐特立学院”院领导班子成员：

院 长：孙逢春

副院长：盛新庆、仲顺安、张青山

“明精计划” 招生简章

徐特立英才班

一、徐特立英才班设立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为了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别推出“明精计划”（“明精”二字来源于北京理工大学的校训“德以明理，学以精工”）。明精计划是一项注重顶层设计，集中办学资源，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计划。为了实施“明精计划”，在原“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内涵和扩展外延，设立了“徐特立英才班”，取代原“本硕博班”和“数理基础实验班”。

二、徐特立英才班育人目标

徐特立英才班以培养面向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国防科技现代化的新一代科技领军人才为目标，注重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培养；注重数理基础和研究能力的严格系统训练；注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能力的培养；注重文理兼备、理工协同；注重人才的早发现、早培养，以及个性化培养设计。

三、徐特立英才班培养特色

徐特立英才班的培养特色概括为“二创新+二高端”：

1. 实行创新培养模式 在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和知识积累情况进行自主选择的前提下，以培养优秀博士为目标。学制为动态学制，一般为3+X年。在学期间实行“分流+补入”动态考核创新培养模式。本科阶段的考核与分流将分别在第三学期和第七学期初进行。通过第二次动态考核且有志继续攻读博士的学生，将免试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并通过学校创新基地等平台，可以自主与研究生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在第七学期时，待学生确定学科发展方向后，按照“一生一师”模式，由专业导师进行该学科方向深入个性化培养。学校以学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

- （1）第三学期被分流或自愿放弃的学生，学习成绩合格者可以在全校任何专业范围内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专业，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
- （2）对于第七学期分流之前，达到保研标准的学生，如果自愿放弃我校的硕士以上贯通培养资格，学校允许其去国内外其他大学继续深造。

2. 激发创新能力潜质 学校设立专项“明精创新基金”，要求并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学生创新活动。学校鼓励并有专业老师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飞行器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同时，学校为进一步激发徐特立英才班学生的创新潜质，对该班在奖学金上进行专项投入。

3. 聘请高端学者授课 徐特立英才班课程体系为：普通课程+明精计划专项课程。明精计划专项课程是学校集中资源建设的30门核心课程，核心课程均聘请国内外该领域内的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等顶尖学者授课。

4. 开阔高端全球视野 学校为徐特立英才班学业优秀的学生设计了在海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计划，以开阔学生的全球视野，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

学业优秀的学生在学期间有累计一年以上在海外高水平大学公派留学实践或联合培养的学习经历。学生可以利用北京理工大学的平台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全额资助攻读博士学位或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或申请北京理工大学设置的“高水平联合培养攻读博士”资助。其他的双学位项目、交换生项目、短期访学、联合实验室、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多种海外学习或交流形式，将根据学生的条件不同而提供全额或部分资助。

四、徐特立英才班招生情况

2013年北京理工大学计划在徐特立英才班招生100人。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6891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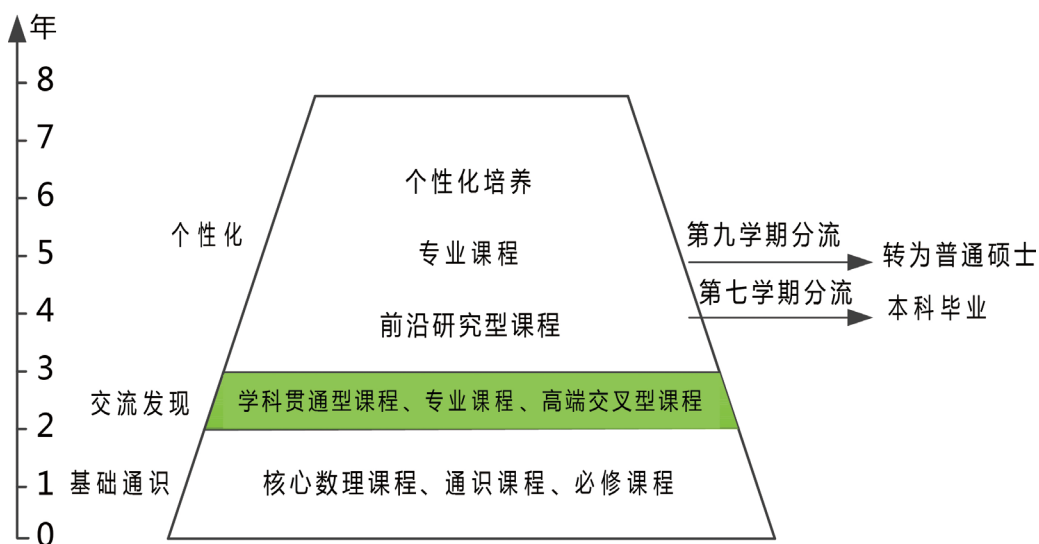
“明精计划” 培养模式

(征求意见稿)

“明精计划”将在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与知识积累情况进行自主选择的前提下，以培养优秀博士为目标，采取本硕博动态贯通个性化的培养模式，重视能力严格训练，淡化知识形式性完整传授。

一、学制为动态学制

从本硕博贯通培养角度，“明精计划”培养过程是(2+1+5)模式，即：2年为基础通识培养，1年为优秀学生和专业导师通过课程，相互交流与发现，形成很好的对接，5年为导师个性化培养。在强调能力严格训练，淡化知识形式性完整传授的培养理念下，通过引入下列“分流+补入”机制，形成下图展示的“本硕博动态贯通”个性化培养模式。



本科一年级至二年级学习核心数理课程、通识课程以及基础必修课程；本科三年级学习学科贯通型课程、高端交叉型课程以及专业基础课程；本科四年级开始，以导师为主导，对学生的个性化培养。

二、在学期间实行“分流+补入”的动态考核机制

本科阶段的两次考核与分流将分别在第三学期上学期和第七学期初进行。通过考核且有志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的学生，将免试进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阶段，并通过学校创新基地等平台，可以自主与研究生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阶段将主要由导师进行个性化培养。

三、创新实践贯通培养全过程

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将作为本硕博动态贯通个性化培养的重要环节，贯通于整个培养过程。我校在本科和研究生阶段都设有创新实践平台，学生可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师资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

前二学年的学生在完成课程的前提下，可联系本人感兴趣的专业老师，在良乡校区创新实验基地，进行基本的创新实践活动。在第三学期分流过程中，创新实践将作为参考指标列入综合考核。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可在中关村校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结合自己的专业方向，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高水平的创新实践活动。在第七学期分流过程中，创新实践将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列入综合考核。

“明精计划” 分流补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明精计划，成立徐特立学院，每年将从高考招生开始招收100名学生进行明精计划培养，在本硕博贯通培养的过程中制定几次严格的分流与补入制度，由徐特立学院组织设计考试题目，严格选拔有潜质的优秀学生。

分流与补入机制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本科招生阶段

不分专业设置拔尖创新人才招生计划，通过高考招收100名学生入学，纳入徐特立学院下辖的“徐特立英才班”。

二、第三学期分流、补入、分专业

在第三学期初，各专业学院前2学期成绩符合教务处规定的调换专业要求者，可获得申请本硕博贯通培养和申请校内调换专业的资格，从中优选出若干学生，与原明精计划内100名学生一起，经过专家小组考核，根据课程考试和面试等综合素质考核后排名，重新选出成绩优秀的学生，纳入明精计划培养，并可在全校范围内任选专业；被分流学生，仍然具有校内调换专业资格，学校根据前三学期的成绩及表现情况，可以在全校任何专业范围内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专业，已修学分可以认可，继续其本科阶段的学习。

三、第七学期分流与补入

第七学期初先后完成分流和补入环节。

分流：专家小组再次组织考核，将根据课程考试、创新能力和面试等综合素质考核后排名，选出优秀的学生继续完成硕博阶段的学习。其余学生将被分流到专业学院，按照专业学院对本科毕业设计的要求，补充毕业设计环节，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被分流的学生前六学期所修学分将与普通学生前七学期应修课程的学分互认。

补入：对各专业学院前六学期成绩符合教务处规定的保研条件，且愿意补入到本校明精计划的学生，进行统一考察：确定出补入明精计划的培养对象，并根据学校推免政策给予其直博或保研的资格。

四、研一分流与补入

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生，将由导师具体负责学生的培养，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研一结束后，徐特立学院将对各专业学院有潜质的硕士生一年级优秀学生和明精计划之内的培养对象，进行统一考察，确定出下一阶段的具有硕博贯通资格的明精计划培养对象，享受徐特立学院对于拔尖创新人才资助出国攻读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等多项优惠政策。

被分流的学生，将允许其继续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以硕士身份毕业；如果该保研学生虽被分流，但是希望进行硕博连读，由其导师考查并决定是否允许其按照学校的相关程序转为普通模式的硕博连读生。

五、博一分流与补入

对各专业学院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和明精计划之内的培养对象，进行统一考察，并与国家奖学金联合统筹考虑，确定出下一阶段明精计划培养对象，享受徐特立学院对于拔尖创新人才资助出国攻读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等多项优惠政策。

对于被分流出去的学生，由导师考察并决定学生是否继续进行博士阶段的培养；如果学生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也可以劝导其放弃，以硕士身份毕业。

六、博二以后的分流与补入

博二、博三，与博一采用方式一样。

在以上的分流与补入机制中，对于主动退出的学生：在第一分流阶段（第三学期上学期），已经通过考核的学生，若自己主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也可以获得校内调换专业资格，在全校范围内任选专业。在第二分流阶段（第七学期），通过考核的学生，若自己主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不能再获得我校推免资格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在硕士生阶段（研一结束），考核优秀的学生，若为自己主动退出贯通培养，可按硕士研究生管理，在完成相关学业后按学位管理规定，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在博士生阶段（博士一年及以后），考核优秀的学生，若为自己本身原因主动退出贯通培养，可按学位管理规定，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如因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而退出明精计划，在出国前若能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业，可按学位管理规定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如不能完成，学生将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明精计划”课程体系

(征求意见稿)

“明精计划”的课程体系由两部分组成：普通课程和明精计划专项课程。普通课程包括基本必修课程和各学院一般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明精计划专项课程是学校投入重资并设计优惠政策，吸引一流教师进行建设的课程。

“明精计划”学生将修习明精计划专项课程，同时还可以任意选择本专业学院开设的课程。

一、“明精计划”课程体系设计原则

一般原则：

- 尽量减少学分，但本科阶段课程学分不少于160学分、硕博阶段课程不少于36学分；
- 除必修的明精计划专项课程以外，其他课程应尽量与一般培养方案中课程一致、便于实施。
- 在补入与分流的培养过程中，学生所修的学分可以在调换专业时互认；如果在第7学期被分流，学生只需再补充毕业设计的16个学分，其前6个学期的学分（160学分左右）可以等同为完成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

具体细则：

- 政治理论课、军事课程、体育：按照教育部要求作为必修课程，与普通学生同步进行。
- 英语课程：结合明精计划海外培养的要求，学校对于明精计划学生采用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
- 专业导论：各专业学院对各自专业设置的介绍课程，避免明精计划的学生在大学二年级选择专业时存在盲目性。
- 核心数理基础课程、经济学通识课程、美学通识课程：作为明精计划重点打造的核心基础课程，聘请名师授课。
- 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高端交叉型课程、前沿研究型课程：将按照明精计划课程建设专项的要求建设。
- 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将依据总体学分要求，依托各学院现有的专业课程群，由各学院参照现行专业培养方案，自行设定课程内容和学时。

二、“明精计划”课程体系构成

▪ 一般公共课程（100学分左右）

公共课程包括三大类：

1、公共必修课程；2、基础必修课；3、公共选修课程。

主要设置政治、英语、体育、实践，以及数理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等各类基础课，原则上都在本科一年级和二年级开设。本科一、二年级所修课程共为120学分左右，将完成本科阶段教学计划的3/4，占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60%左右。

▪ 高端公共课程（10学分左右）

1、通识课程（6-8学分）；2、高端交叉型课程（4-8学分），将根据课程建设情况，灵活安排。

▪ 专业课程（50学分左右）

专业课程基本设置在第四-第六学期，包括：

专业必修课程24-30学分：

1、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8-12学分);

2、一般专业必修课程(12-22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20-26学分：

3、专业基础课(12-20学分);

4、前沿研究型课程(8-20学分)；

明精计划的学生在第一学期以核心基础课程为主，到第三学期的分流与补入环节基本不会受到影响。第三学期分流与补入工作结束之后，徐特立学院将组织学生选择专业方向，修习专业课程。第七学期分流与补入工作结束之后，被分流出去的学生，其前六学期修习的160学分左右课程可以等同为完成了其专业所在学院要求的本科阶段课程学习任务，只需再补充毕业设计环节的16个学分，即可申请学士学位。

各专业学院在制定明精计划（徐特立英才班）的培养方案时，应充分结合目前普通学生在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做到两个方案能够对接，以使前六学期的课程学分可以与普通班学生的课程学分互认。尤其是学科贯通型课程和高端交叉课程，每一门都应该与现有的培养方案中的具体一门或几门课程明确对应。为防止学生在网上选课环节出现困难，教务处应配合完成明精计划学生的选课工作。

三、课程的分布

2013年招收的徐特立学院学生，将编入“徐特立英才班”进行明精计划的培养，因此，“徐特立英才班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见附件一。

四、专业学院具体任务

专业学院将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学院的“明精计划”本硕博动态贯通培养方案，以及明确课程设置的“徐特立英才班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如下表所示），并积极组织进行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和前沿研究型课程的建设，将其纳入培养方案；同时，明确分流时学分互认的对应课程。

徐特立英才班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

名称	课程大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要求	基础阶段						高端阶段	学分合计			
				1	2	3	4	5	6					
公共课程	政治理论课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大学生心理素质发展	1	1									13	
	英语课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高级英语 I、II、III、IV (视听说)	12	3	3	3	3						12	
	体育课	体育	4	1	1	1	1						4	
	专业导论	专业导论	1	1									1	
	实践环节	军事训练		1.5	1.5									
		人文社会实践		1		1								3.5
		军事理论		1		1								
		数学分析 A(I,II)		14	7	7								
	数学课程	高等代数(I,II)		5		2	3							
解析几何			3	3										
常微分方程			3		3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3								
数值分析			3			3								
复变函数			3			3								
数学物理方程			3				3							
物理课程	大学物理		12		6	6							15	
	物理实验		3		1	2								
通识课程	经济学	3					3						5	

“明精计划” 专项课程

(征求意见稿)

“明精计划”的课程建设重点在于专项课程的打造，明精计划专项课程是学校投入重资并设计优惠政策，吸引一流教师进行建设的课程。

一、明精计划课程建设专项

明精计划专项课程大致由四部分组成：核心基础课程、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高端交叉型课程、前沿研究型课程。

1、核心基础课程

主要是核心数理课程、经济学通识课程、美学通识课程。

核心数理课程注重基础，相当于现行本科教学计划中的“公共基础课”里的核心课程，原则上在大学第一学期~第三学期开设，此阶段专业差别不大，重点在于聘请各级教学名师主讲，保证授课质量。

核心基础课程的通用性和基础性比较好，在大一阶段学习，基本不会影响第三学期分流与补入学生的后续培养计划。

经济学通识课程和美学通识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原则上在第五学期开设。

2、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

很多学科核心知识往往可由1-2门课程概括。这些核心知识在目前的课程体系里往往分散于本科、硕士、博士不同阶段，分散于不同课程。而且，这些核心知识仍然在发展，仍然有前沿研究问题。这些核心知识的讲授不仅反映了学校在此学科的学术水平，而且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极其重要。组织优秀教师团队重点建设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目的就是学科核心知识贯通型教学思想和研究型教学思想相结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该类课程将按照每个一级学科上报1-2门课程，选聘优秀教师组织团队进行建设。将聘请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对本学科有系统深入认识的名师主讲。

原则上在大学第四学期-第六学期开设。

3、高端交叉型课程

通过一批高端交叉型课程的建设，让学生真正领会学科交叉的重要意义以及如何进行学科交叉融合。目前设想主要建设四门课程：数学与科学、物理与工程、工程导论、计算科学。

该类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五~第六学期，由于是新建课程，准备成熟一门，开设一门，以保证课程质量。

4、前沿研究型课程

这类课程主要指反映学科前沿研究方向的专业课程。一般是以问题为中心，从涉及问题的最基础知识开始，一直讲到问题的前沿。

该类课程主要是为科研活跃的优秀教师提供一个平台，将其研究成果和研究问题，一起展现给学生，让培养与研究融为一体。

原则上在第七学期以后开设。

二、明精计划课程建设专项师资队伍建设

明精计划专项课程可以由个人负责建设、也可以形成授课团队共同建设，但如为团队建设则需确定课程负责人（即，主讲教师）。专项建设的课程中，核心基础课程聘请校内外优秀教师及名师主讲；其他三类课程（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高端交叉型课程、前沿研究型课程）的主讲教师通过校内外公开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遴选，原则上主讲教师应为二级以上教授、或新世纪优秀人才、或成果突出的青年学者（3年内第一层次论文5篇以上，或获国家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

针对不同的课程设置了不同的要求和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学科核心贯通型课程

1、具体要求

- 课程建设以团队形式申报（如主讲教师为外校人员，应与本校教师形成授课团队，共同建设课程）
- 课程负责人为二级以上教授
- 课程负责人必须完成16学时以上授课
- 采用讨论、研究型授课方式

2、政策支持

- 建设课程经费：50万元,其中三分之二可用于劳务支出
- 每年给该团队增加一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 授课团队中对课程建设贡献最突出的一名青年教师：
 - a) 在各类评优工作中，比照其他专业学院给予从徐特立学院进行申报的资格（例如学校的优秀青年教师申报名额、学校基础研究基金申报名额、北京市及国家各类评优的申报名额，等等）；
 - b) 在评聘职称时，可将该课程认定为其教研教改成果；

高端交叉型课程

1、具体要求

- 课程建设以团队形式申报（如主讲教师为外校人员，应与本校教师形成授课团队，共同建设课程）
- 课程负责人为相关领域的顶级学者
- 课程负责人必须完成16学时以上授课
- 采用讨论、研究型授课方式

2、政策支持

- 建设课程经费：50万元，其中三分之二可用于劳务支出
- 每年给该团队增加一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 授课团队中对建设课程贡献最突出的一名青年教师：
 - a) 在各类评优工作中，比照其他专业学院给予从徐特立学院进行申报的资格（例如学校的优秀青年教师申报名额、学校基础研究基金申报名额、北京市及国家各类评优的申报名额，等等）；
 - b) 在评聘职称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例如比照教研教改成果，列为门槛条件之一）；

前沿研究型课程

1、具体要求

- 课程建设可以以个人形式申报
- 课程负责人是校内优秀教授或成果突出的青年学者
- 课程负责人必须完成全部授课
- 采用讨论、研究型授课方式

2、政策支持

- 建设课程经费：5-10万元,其中三分之二可用于劳务支出
- 对于主讲教师：
 - a) 每年给主讲教师增加一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 b) 主讲教师将在各类评优工作中，比照其他专业学院给予从徐特立学院进行申报的资格（例如学校的优秀青年教师申报名额、学校基础研究基金申报名额、北京市及国家各类评优的申报名额，等等）；
 - c) 在评聘职称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例如比照教研教改成果，列为门槛条件之一）；

对于明精计划专项课程的主讲教师及其授课团队将进行如下考核：

- 1、课程建设的团队在做好讲课工作之外，需同时完成该门课程的教材编纂工作并出版发行（至少在授课的第一年结束时应有正式的内部讲义）；
- 2、在课程建设期间，研究生院督导组将对主讲教师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以课堂教学质量为主，如：是否反映本学科前沿、是否注重知识的交叉学科融合、课堂教学的互动性、是否有最新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等。
- 3、对于考评优秀的主讲教师，可以另外支持其建设精品课程（课堂录像、制作成精品课件和精品教材等）。

“明精计划”管理方式

(征求意见稿)

为了更好的落实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学校启动“明精计划”，并成立了徐特立学院，负责“明精计划”培养体系的设计与实施。学生入学以后，基础教育学院、教务处、徐特立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分阶段、分职能对徐特立英才班进行管理，并由研究生院全程跟踪学生的培养过程。

在对学生的日常管理方面，本科一、二年级由基础教育学院进行管理，本科三、四年级由徐特立学院进行管理，研究生阶段由各专业学院进行管理；

在对课程的教务运行方面，本科阶段由徐特立学院负责，研究生阶段由各专业学院负责；

在对学生的学籍管理方面，教务处负责学生前三年的学籍管理；第四年开始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

“明精计划”保障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了更好的完成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落实明精计划，学校投入大量经费和政策支持，以保障该计划的顺利实施。

一、经费保障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出明精计划专项经费，以保证各种计划的顺利执行。主要用于课程体系建设、国际化建设、研究生创新平台以及质量保障和奖励计划等专项。

二、政策保障

- 在中关村校区提供300平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用地
- 没有被分流的明精计划学生全部推荐免试研究生，且不占用专业学院本科生的研究生推免指标，但占用专业学院研究生接收指标
- 分别增加额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用于奖励建设明精计划课程的导师
- 每年有若干名师资名额用于鼓励冲击“百优”的博士生延长学制